

附件1

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31	6239	6089	4763	1326	0	0	350
一、产业发展	13	3649	3569	2773	796	0	0	80
1. 生产项目	8	2587	2587	1858	729	0	0	0
① 种植业基地	1	559	559	559	0	0	0	0
⑤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7	2028	2028	1299	729	0	0	0
2. 加工流通项目	3	545	465	465	0	0	0	80
② 加工业	1	80	0	0	0	0	0	80
③ 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2	465	465	465	0	0	0	0
3. 配套设施项目								
4.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5.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517	517	450	67	0	0	0
① 小额贷款贴息	1	452	452	450	2	0	0	0
⑤ 其他	1	65	65	0	65	0	0	0
二、就业项目	1	130	130	130	0	0	0	0
1. 务工补助	1	130	130	130	0	0	0	0
① 交通费补助	1	130	130	130	0	0	0	0
2. 就业	0	0	0	0	0	0	0	0
3. 创业								
4. 乡村工匠								
5. 公益性岗位	0	0	0	0	0	0	0	0
三、乡村建设行动	16	2510	2240	1710	530	0	0	270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13	2010	1940	1410	530	0	0	70
①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0	0	0	0	0	0	0	0
② 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3	430	430	0	430	0	0	0
③ 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6	1250	1180	1080	100	0	0	70
④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4	330	330	330	0	0	0	0
2. 人居环境整治	3	500	300	300	0	0	0	200

②农村污水治理	1	200	0	0	0	0	0	200
④村容村貌提升	2	300	300	300	0	0	0	0
3.农村公共服务	0	0	0	0	0	0	0	0
四、易地搬迁后扶	0	0	0	0	0	0	0	0
1.易地搬迁后扶	0	0	0	0	0	0	0	0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150	150	150	0	0	0	0
1.住房								
2.教育	1	150	150	150	0	0	0	0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150	150	150	0	0	0	0
六、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乡村治理								
七、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0	0
项目管理费	0	0	0	0	0	0	0	0
八、其他								
其他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户数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衔接资金外的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31						6663	18463	11111	31796	6439	6089	4763	1326	0	0	350						
一、产业发展					13						4107	10439	6718	18724	3649	3569	2773	796	0	0	80						
1. 生产项目					8						1576	4484	4073	12395	2587	2587	1858	729	0	0	0						
① 种植业基地					1						1100	3000	2600	7600	559	559	559	0	0	0	0						
	2025年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宁陕县支持农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宁政办发〔2024〕19号文件奖补标准,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进行奖补。其中引进种公猪2头以上或二元母猪30头以上饲养的,按照种公猪2000元/头、二元母猪800元/头进行奖补,引进牛30头以上饲养的,按照800元/头进行奖补,引进羊50只以上饲养的,按照200元/只进行奖补,调运家禽2000羽以上饲养的,按照3元/羽进行奖补。当年存栏能繁母猪3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300元/头进行奖补。出栏商品猪300头以上,按照100元/头进行奖补。当年存栏牛15头以上,羊50只以上,家禽2000羽以上,分别按照500元/头、200元/只、3元/羽进行奖补。1.新发展高标准农田3亩以上,按照5000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2.新发展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5亩以上按照容积150元/m ³ 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发展高标准综合种养5亩以上,按照1000元/亩进行奖补。使用外来菌种集约化制作食用菌生产菌袋30万袋以上,生产档案、原材料来源、生产记录、销售按照0.2元/袋进行奖补。2.栽培袋料食用菌(香菇、木耳、平菇),农户栽培规模1.5万袋以上,按照1万元/户进行奖补;经营主体栽培规模20万袋以上,按照10万元/户进行奖补。菌床栽培食用菌:栽培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按照3元/平方米进行奖补。1.新翻耕老茶园面积20亩以上(在翻耕林地快翻补种的除外),亩株数达2000株以上,按照500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新发展老茶园面积2亩以上,每亩亩数达2000亩以上,按照500元/亩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认定的县级魔芋种示范园,按照2000元/亩进行奖补。在非耕地新发展连片种植茯苓、天麻、黄精、白芷、淫羊藿等中药材30亩以上,按照3000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退耕还林还草基地建设、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退耕还林还草示范基地,分别按照10万元、5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省级药用植物科技示范基地,按照5万元进行一次性奖补。从县外新引进林麝10只以上,按照3000元/只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新繁育林麝并存栏的,按照2000元/只进行奖补。从县外新引进梅花鹿30只以上,按照800元/只进行奖补。当年存栏梅花鹿50只以上,按照500元/只进行奖补。经营主体新发展中蜂200箱以上,按照100元/箱进行奖补。年养蚕5张以上,按照300元/张进行奖补。新建设施蔬菜供应基地有效设施面积10亩以上非常规生产的,大棚跨度6米以上的,按照5000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大棚跨度8米及以上的,按照8000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联栋大棚按照1.5万元/亩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建标准化圈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按照100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标准化圈舍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养殖场,配套新建每座沼气池容积120立方米以上的,按照沼气池10万元/座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建农产品初加工房500平方米以上,并购置安装有农产品加工设备的,按照100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新建农产品保鲜冷库或气调库净容积200立方米以上,除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外,按照200元/立方米进行一次性奖补。	2025年1月-12月	全县特色农产品生产规模稳中有增,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积极性有所增加,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增收成效明显。通过劳务用工、订单收购、入股分红、资源流转等多种方式带动2600户7600人,其中脱贫户1100户3000人。	1	全县	40	1	7	1100	3000	2600	7600	559	559	559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符合产业发展奖补条件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补
② 养殖业基地															0												
③ 水产养殖业发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④ 林草基地建设															0												
⑤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7						476	1484	1473	4795	2028	2028	1299	729	0	0	0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皇冠朝 阳社区 田园综 合体项 目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前期已通过流转方式将农户房屋5户流转至村集体, 通过注入资金改造提升朝阳社区、南京坪大湾5户约1800平方米的集体闲置房屋等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造民宿3栋6层600平方米、打造农业体验区、设立手工艺品农产品展示中心和销售区、建设户外运动场地、儿童乐园等休闲娱乐设施, 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服务; 2. 主要用途: 依托皇冠镇朝阳沟景区优质旅游资源, 融入地方特色元素, 如金丝猴雕塑、羚牛雕塑等物品, 为游客提供独特的住宿体验, 并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如农事体验、手工艺制作、特色餐饮等, 增加游客的停留时间和消费支出;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属于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和运营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12月	1. 经营方式: 村集体资产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 选择具有丰富田园综合体项目运营经验和良好信誉的运营方联建联营。 2. 预期效益 (1) 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最少吸纳15名当地群众务工, 每人将获得1.2万元的劳务报酬。务工人员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招募, 过程中将优先考虑脱贫户和监测户。同时, 项目建设过程中, 将注重保护周边自然环境, 促进农业生态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通过生态农业和绿色旅游等方式, 推动当地生态文明建设; (2) 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和运营合作方分红等方式, 为当地农户提供多元化的增收渠道, 预计最少提供就业岗位15个, 并确保他们每年能够获得不低于2万元的营业收入; (3) 村集体和运营合作方签订合同, 将按照保底分红模式, 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向村集体提供不少于3%的收益率分红。在分红分配过程中, 向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 确保他们能够共享项目发展的成果; (4) 民宿项目预计每年可接待游客数量达到0.8万人次, 夏季客房入住率达到80%以上, 预计客房、餐饮等年收入160万元。民宿总投资预计达到150万元, 收益率较高; (5) 依托项目区域的生态农业资源, 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和加工业, 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受益87户305人, 其中已脱贫户、监测户15户47人, 带动当地农户农产品销售收入的显著增长。	1	皇冠镇	朝阳社区	否	否	否	15	47	87	305	499	499	499						皇冠镇 人民政府	县文 旅广电 局	乡村旅 游生态 康养产 业主体 工程建 设	
	天华山 萝卜峪 生态康 养产业 建设项 目	1. 建设内容: 依托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兰花湖等景点, 以及红军林口子战斗遗址、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等革命遗址, 给严家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300万元, 改造提升太山坝村萝卜峪2栋1062平方米闲置的民房院落, 其中民宿2栋4层18间客房, 建筑面积共795.63平方米。 2. 主要用途: 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 提高该村乡村品味, 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12月	1. 经营方式: 村集体经济和陕西大秦山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协议, 委托其经营; 2. 预期效益: (1) 项目建成后形成300万元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 村集体经济第一年实现收益分红1.8万元, 待运营稳定之后每年至少可实现收益分红18万元, 其中: 第一年8800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 5400元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之后每年88200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 54000元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 (3) 第一年预期可以为该村119户脱贫户、18户监测户均分741元; (4) 项目建设中, 群众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增加收入, 预计参与务工12人, 获得劳务报酬1.5万元/人, 项目建成运营后, 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15个, 增加就业收入2万元/年/人。 (5) 通过发展旅游带动农户增收, 受益总户数400户1343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120户403人, 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1	四亩地 镇	太山坝 村	是	否	否	120	403	400	1343	300	300	300							四亩地 镇人民政府	县文 旅广电 局	乡村旅 游生态 康养产 业主体 工程建 设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旬阳坝 田园综 合体项 目	1. 建设内容: 依托平河梁自然保护区、皇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210国道秦巴一号风景线等景点, 给月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200万元、汤坪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100万元, 合计300万元, 用于对旬阳坝村闲置资产进行改造提升, 建设民宿1栋3层600平方米, 建筑总面积为600平方米。 2. 主要用途: 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 提高该村乡村品味, 提升服务接待承载能力。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与运营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 12月	1. 经营方式: 村集体经济和西安花栖玥民宿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协议, 委托其经营; 2. 预期效益: (1) 项目建设期间, 流转房屋、提供务工岗位20个、带动农户人均增收1500元/年。(2) 项目建成运营后, 运营合作方按照保底分红模式, 按不少于6%收益率给村集体分红, 带动群众增收。受益60户150人, 其中脱贫户18户45人。(3) 项目建成后提供导游、餐饮服务、住宿接待、景区保洁等工作岗位20个, 增加就业收入2万元/年/人;(4) 通过发展旅游带动农户增收, 通过此项目引流游客在当地村消费, 积极发展村民开设农家乐、商超等销售当地特色山珍产品, 帮助村民增收, 受益总户数543户1600人。	1	城关镇	旬阳坝村	否	否	否	18	45	60	150	300	300	3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江口回 族镇江 镇村田 园综合 体项目	1. 建设内容: 江口回族镇作为陕西省唯有的三个回族镇, 地理位置离西安近, 有烈士陵园, 给江口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299万元, 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5栋共1754.36平方米, 48间客房总面积1200平方米。 2. 主要用途: 发展生态旅游, 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 12月	1. 经营方式: 村集体经济与陕西栉沐寰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协议, 委托其经营; 2. 预期效益: (1) 项目建设中, 群众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增加收入, 预计参与务工13人, 获得劳务报酬2万元/人。(2) 项目建成运营后, 村集体经济实现收益14.97万元, 其中8.982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 5.899万元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3) 项目投入运营后提供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 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18个, 农户平均增加就业收入18000元/年/人。(4) 通过带动旅游业发展, 受益300户1100人, 其中脱贫户109户352人。	1	江口回 族镇	江镇村	否	否	否	109	352	300	1100	299	299	299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江口回 族镇江 河村田 园综合 体项目	1. 建设内容: 江口回族镇作为陕西省唯有的三个回族镇, 地理位置离西安近, 有烈士陵园, 给江河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200万元用于打造独具秦岭记忆特色民宿5栋共1754.36平方米, 48间客房总面积1200平方米。 2. 主要用途: 发展生态旅游, 建成具备接待、植物标本画手工制作、户外拓展活动为一体的微生活度假目的地。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 12月	1. 经营方式: 村集体经济与陕西栉沐寰宇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协议, 委托其经营; 2. 预期效益: (1) 项目建成运营后, 村集体经济实现收益14.94万元, 其中8.964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 5.976万元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2) 项目建设中, 群众通过务工参与建设增加收入, 预计参与务工13人, 获得劳务报酬2万元/人。(3) 项目投入运营后提供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 预计可提供就业岗位18个, 农户平均增加就业收入18000元/年/人。(4) 通过带动旅游业发展, 直接受益210户685人, 其中脱贫户80户263人。	1	江口回 族镇	江河村	否	否	否	80	263	210	685	200	200	200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文广局	乡村旅游生态康养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宁陕县东河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二期)	围绕青龙娅香菇产业园区,建设从青龙娅村石沟桥至羊圈沟口长2.5公里、宽4.5米的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示范带,加装护栏2.5公里,配备路灯100盏、修建便民桥2座。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促进沿线龙泉村田园综合体、猕猴桃采摘园、瓦子栗磨种植基地等特色产业整合,形成运动休闲、采摘体验、康养产业、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发展集群,打造宁陕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特色产业发展,可带动农户120户237人,其中脱贫户44户114人,预计人均增收1500元/年。	1	城关镇	青龙娅村	否	否	否	44	114	120	237	235	235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道路工程配套设施	
	广货街蒿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建设内容:依托广货街蒿沟村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盘活闲置资产打造精品民宿集群,休闲娱乐一体,提升旅游体验感和舒适度。给五台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入195万元,用于改造提升村级闲置资产约1200平方米,改造旧房1栋,房屋10间,翻新外墙,改造屋面,更换新型节能门窗,室内装饰装修。 2.主要用途:提高该村乡村旅游等服务能力。 3.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12月	1.经营方式:村集体资产租赁给宁陕县山水文体旅游公司,委托其经营; 2.预期效益:(1)村集体经济每年可实现租赁收益11.7万元,其中:10.5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分红,1.2万元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2)预期每年可为该村90户脱贫户、14户监测户均年分红500元;(3)预期带动10名农民群众务工,预计每人年收入2.4万元。(4)通过发展旅游带动农户增收,受益总户数296户975人,其中受益脱贫户90户260人,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	1	广货街镇	蒿沟村	否	是	否	90	260	296	975	195	195	195						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村生态旅游产业主体工程建设
⑥光伏电站建设																									
2.加工流通项目					3						81	255	195	629	545	465	465	0	0	0	80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②加工业					1						32	98	80	256	80	0	0	0	0	0	80				
	江口回族镇民族特色食品加工项目(二期)	1.建设内容:建设一层长20米,宽9米,高3米的砖混结构食品加工厂1处。 2.主要用途:生产加工江口回族镇少数民族特色食品,提升本地农产品(原料)附加值,带动本地群众增收。 3.产权归属与管护:项目建成后形成经营性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	2025年1月-12月	1.经营方式:该项目由江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投资江镇村食品加工厂自主经营,生产加工江口回族镇少数民族特色食品。 2.预期效益:(1)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利润向江镇村群众进行分红,对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分红。(2)通过收购农户核桃、花生等原材料,提高本地核桃等农副产品的价值,带动农户80户256人增加收入,其中脱贫户32户98人。(3)提供就业岗位12个,平均增加就业收入24000元/年/人。	1	江口回族镇	江镇村	否	否	否	32	98	80	256	80	0					80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和水利局	加工厂房	
③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2						49	157	115	373	465	465	465	0	0	0	0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江口回族集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建设内容: 新建集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300㎡, 修建交易台40个; 平整场地500㎡; 配套3米宽, 60米长的便民桥一座。 2. 主要用途: 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可产生40个交易平台, 带动至少40户进行经营活动, 便民桥用于连接沿河两岸居民, 便于商贸交易。 3. 产权归属与管护: 项目建成后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形成经营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村集体与承租方签订协议进行资产管护。便民桥形成公益性资产, 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由江镇村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形成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 1. 经营方式: 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后, 可产生40个交易品台, 由江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 租户负责对摊位进行日常维护。 2. 预期效益: (1) 便民桥建成后方便全镇2696户8005人生产生活。(2) 推动江口回族集镇发展红色教育旅游产业, 带动周边群众就业15人, 获得劳务报酬2万元/人。(3) 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成后, 可产生40个交易平台, 带动至少40户进行经营活动。(4) 由江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自主管理, 所产生的收益向江镇村群众进行分配(对脱贫户(含监测户)倾斜)。	1	江口回族镇	江镇村	否	否	否	34	105	70	223	350	350	350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委统战部	主体工程 建设
	筒车湾镇乡村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改造物流服务中心5间闲置农房110平方米, 建设物流物资等储存场地2处1800平方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设期, 吸收农民工增加收入; 项目建成后引进物流和农产品购销市场主体入驻, 促进全镇范围内蜂蜜、香菇、木耳、天麻、干菜、有机大米等农副产品销售, 增加群众就业岗位及农副产品销售增收; 房屋租赁产生收益3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70%用于全村村民分红, 项目通过务工就业、农产品销售、分红等方式带动45户150人(其中脱贫户15户52人)群众增收。	1	筒车湾镇	许家城村	否	否	否	15	52	45	150	115	115	115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生产场地 建设
④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3. 配套设施项目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																									
②产业园(区)																									
4.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①智慧农业																									
②科技服务																									
③人才培养																									
④农业社会化服务																									
5.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2						2450	5700	2450	5700	517	517	450	67	0	0	0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公益性岗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①公益性岗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乡村建设行动					16						1106	4924	2943	9972	2510	2240	1710	530	0	0	270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13						812	4004	2030	6915	2010	1940	1410	530	0	0	70				
①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②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3						77	317	229	991	430	430	0	430	0	0	0				
	太山坝村萝卜峪便民桥	新建便民桥1座,长32米,宽5米,结构为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小箱梁。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带动旅游发展,带动脱贫户26户153人增收致富。	1	四亩地镇	太山坝村	是	否	否	26	153	78	486	150	150		15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便民桥主体建设	
	江镇村菜籽岭钢索吊桥项目	在江镇村向坪组菜籽岭修建1座长70米、宽2米的钢索吊桥,包括基础工程149m³,索塔60m³,锚碇303.7m³,桥面铺装198m²,附属结构198m²,护栏与护网200m,人行道及栏杆200米等。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建成后方便118户370人生产生活,推动菜籽岭田园综合体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带动周边群众就业30人。	1	江口回族镇	江镇村	否	否	否	39	125	118	370	180	180		180				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钢索吊桥及附属设施	
	南京坪村大湾黄泥堡产业桥	新建桥梁1座:跨径为1×30米,两侧桥台长度5米,总长度40米,桥梁全宽5米,净宽4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混凝土桥梁,下部结构采用U型台,扩大基础。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方便群众出行,解决车辆安全通行,为改造民房提供交通基础,促进了康养旅游产业发展。受益群众33户135人,其中已脱贫户12户39人。	1	皇冠镇	南京坪村	是	否	否	12	39	33	135	100	100		100				皇冠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桥梁主体	
③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6						154	417	449	1279	1250	1180	1080	100	0	0	70				
	宁陕县龙王镇河坪村产业路(铁索桥至徐家院子公路)	路线全长3.3公里,路面宽4米,路面厚度18厘米。建设内容:路基4.5米宽、路面4米、排水工程488立方米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方便235户713名群众的出行,包括已脱贫户85户206人。项目实施后使龙王镇的交通现状将得到改善,安全保障及通行能力将大大提高。同时可以带动河坪村“三秦专业合作社”、“三家顺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促进河坪村50多亩鲜食玉米的销售,以及20000多亩林地的发展。	1	龙王镇	河坪村	否	否	否	85	206	235	713	150	150	150						县交通局	县交通运输局	产业路工程
	城关镇大茨沟村响潭沟产业道路提升工程	硬化响潭沟产业路路面,长度3100米,路面宽3.5米,混凝土路面厚度18厘米,其中包括路基、土石方、塌方清理750m³、新修浆砌挡墙246m³等。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增加务工岗位预计10个,带动增收1000元/年,项目建成后受益60户153人,其中脱贫户18户45人。	1	城关镇	大茨沟村	否	否	否	18	45	60	153	100	100		1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过水路面及产业路工程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太山坝村萝卜峪产业路项目	维修步道2496米，宽1.5米，路面厚度20厘米，路基、土石方、塌方清理2000m³，护栏500余米、桥涵6座300余米及水沟等配套设施，泥结碎石路面。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粮食生产，稳粮扩种，受益脱贫户15户48人。	1	四亩地镇	太山坝村	是	否	否	15	48	42	129	300	230	230					7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产业路工程
	龙泉村界牌沟旅游道路建设项目	修建界牌沟道路一条，长1.456公里、宽5米，混凝土路面厚度7厘米。包括路肩墙沿道路两侧设置，总长度为2.912公里、路面平整对1.456公里长、5米宽的路面进行全面平整，总面积为7280平方米等工程。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宁陕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后续管护。项目建设完成后极大的改善了界牌沟交通环境，有助于解决47户116人村民的出行，为下一步发展界牌沟奠定了有力基础，同时能够有效盘活利用旧宅基地，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农业种植，开设农家乐等产业。	1	城关镇	龙泉村	否	否	是	15	65	47	116	100	100	1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道路工程主体
	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工程	建设从青龙娅村羊圈沟口至青龙娅安置点长2.5公里、宽4.5米、混凝土路面厚度20厘米的产业路一条，其中包含道路1.9公里，栈桥600米，涵洞4个及配套设施。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促进沿线青龙娅香菇小镇、大畹养殖基地等特色产业整合，与乡村振兴示范带连接起来形成运动休闲、观光游憩、采摘体验、康养产业、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发展集群，打造宁陕乡村振兴示范带。通过特色产业发展，可带动农户务工51户120人，其中脱贫户16户40人，预计人均增收1800元/年。	1	城关镇	青龙娅村	否	否	否	16	40	51	120	400	400	4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产业路工程
	城关镇青龙娅村二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建设从青龙娅村安置点至红花铺长1公里、宽4.5米、混凝土路面厚度20厘米的产业路一条，包含道路700米，栈桥一座300米，涵洞2个及配套设施。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将有力促进沿线青龙娅香菇小镇、大畹养殖基地等特色产业整合，发展休闲康养、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通过特色产业发展，可带动农户务工14户48人，其中脱贫户5户13人，预计人均增收1800元/年。	1	城关镇	青龙娅村	否	否	否	5	13	14	48	200	200	2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产业路工程
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4						581	3270	1352	4645	330	330	330	0	0	0	0				
	龙泉村等19处供水修复项目	修复供水工程19处，共改造维修引水坝8座，新修沉淀池4立方米9座，新修20立方米蓄水池3座，更换及维修供水管道20公里(PE管道，从φ110PE管道到φ32PE管道不等，具体φ110PE管道800米，φ75PE管道2000米，φ63PE管道11000米，φ90PE管道1000米，φ50PE管道3000米，φ40PE管道500米φ32PE管道1700米)。分别是：油房村吊沟、油房村大白沟、油房村谿家沟、太山庙集镇供水、双建村一组、双建村大桐木沟、双建村松树沟、双建村鱼洞子、龙王集镇供水、贾营村管网维修、龙泉村管网维修、鹅蛋沟供水、青龙娅村王家湾、青龙娅村周家湾、大茨沟村徐家坪、王树堰供水、秦家沟供水、李家湾供水、罐儿沟供水、面	2025年1月-12月	改善供水设施，脱贫人口280户2200人受益。	1	太山庙镇 城关镇	各相关村	2	否	1	280	2200	823	2800	180	180	180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水工程主体
	筒车湾镇桅杆坝村拦河口自来水项目	新建50立方米的自来水蓄水池，修缮损毁自来水管网2000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解决63户172人(其中已脱贫户32户96人)安全饮水问题。	1	筒车湾镇	桅杆坝村	是	否	否	32	96	63	172	25	25	25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供水工程主体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筒车湾镇龙王坪村泗水沟自来水修复提升项目	修复蓄水坝一处(长24米, 宽2.5米, 高2米), 修复水毁管网100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解决56户153人(其中已脱贫户29户84人)安全饮水问题。	1	筒车湾镇	龙王坪村	否	否	是	29	84	56	153	25	25	25						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修复蓄水坝、防洪河堤、水毁管网
	四亩地集镇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在严家坪村为自来水厂增加水源1处, 埋设更换管道4000米, 新修过滤池1座长4米, 宽3.4米, 高5.8米, 沉淀池1座长6.1米, 宽4.1米, 高4.5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通过供水改造, 保障集镇居民安全饮水, 受益脱贫户240户890人。	1	四亩地镇	四亩地村 严家坪村	是	否	是	240	890	410	1520	100	100	100						四亩地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水源建设及管道更换
④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 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⑥数字乡村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2. 人居环境整治					3						294	920	913	3057	500	300	300	0	0	0	200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②农村污水治理					1						115	402	320	1600	200	0	0	0	0	0	200				
	太山庙镇长坪村污水处理项目	在太山庙镇长坪村二组长新桥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座, 污水提升泵站和截污管网及配套设施, 污水管网2.65公里, 污水池长20米、宽8米、高2米, 日处理污水120吨。形成公益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污水提升泵站和截污管网及配套设施, 受益脱贫户115户402人。	1	太山庙镇	长坪村	否	否	否	115	402	320	1600	200	0					200	太山庙镇人民政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污水处理设施	
③农村垃圾治理																									
④村容村貌提升					2						179	518	593	1457	300	300	300	0	0	0	0				
	寨沟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1. 新建保育种植田1处; 2. 寨沟村一组入口道路铺装硬化、安全护栏; 3. 寨沟村一组入口人居环境整治暨周边院落绿化提升; 4. 保育田生产步道及平整土地800平方米; 5. 生态蓄水坝3处。6. 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1) 项目建设完成后, 不仅提升寨沟村人居环境, 还可吸引更多游客到寨沟村观赏朱鹮, 了解和学习朱鹮知识, 带动周边农户发展产业、民宿、农家乐、餐馆等, 提高当地农房收入, 直接受益263户657人。(2) 项目建成后, 可作为当地农产品的销售窗口, 类似朱鹮稻田大米、寨沟特色糯玉米等, 帮助当地村民增收。	1	城关镇	寨沟村	否	否	是	79	227	263	657	200	200	2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村道硬化、环境整治

宁陕县2025年度提前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 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镇(是/ 否)	省级重 点帮扶 村(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 口(含监测对 象)		受益总 户数	受益 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 资金 支持 环节				
						镇/办	村/社区				户数	人数			合计	其中: 财政衔接资金								除财政 衔接资 金外的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广货街漫沟民宿区基础配套项目(二期)	1.新建浆砌石内挡墙长度50米,高度3米;2.50立方米蓄水池1个,铺设管道200米;3.采用混凝土对公路河堤挡墙进行修复;4.场地平整;5.新建15立方米化粪池一座;6.新建浆砌石防护挡墙长度150米,高度为5米。项目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25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极大提升漫沟环境,吸引游客休闲消费,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为沙沟旅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受益总户数330户800人,其中受益脱贫户100户291人。	1	广货街镇	沙沟村	否	是	否	100	291	330	800	100	100	100								广货街镇人民政府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挡墙、蓄水池、河堤、化粪池
3. 农村公共服务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① 学校建设或改造(含幼儿园)																											
② 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③ 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养老院、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																											
④ 公共照明设施																											
⑤ 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⑥ 其他(便民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广场、体育设施、村级客运站、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等)																											
四、易地搬迁后扶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易地搬迁后扶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① 公共服务岗位																											
②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0	0							
③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450	500	450	500	150	150	150	0	0	0	0						
1. 住房																											
① 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																											
2. 教育					1						450	500	450	500	150	150	150	0	0	0	0						
①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						450	500	450	500	150	150	150	0	0	0	0						

